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开学先生、车能先生、吴攀先生、王剑峰先生、唐志斌先生、李振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知先女士、叶敦范女士、周从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知先女士、叶敦范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从良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知先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方式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1/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开学，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担任管理学院团总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深圳蛇口龙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市兄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创立并就职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科通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开学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897.188万股份，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2万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车能，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4月，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客户经理、区域总监；2011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中科通达公司副董事长。

车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攀，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汉信资本（武

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华中区域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武汉拓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中科通达公司副董事长。

吴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剑峰,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山东中科创新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中科通达公司董事。

王剑峰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开学先生系兄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898.937万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唐志斌,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科武汉分公司网络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技术总监;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襄樊中科创新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中科通达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历

任中科通达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

唐志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3 万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0 万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振杰，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富邦股份财务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4 月入职中科通达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科通达公司董事。

李振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 万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王知先，女，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电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7 年至今，任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武汉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科通达公司独立董事。

王知先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

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叶敦范，女，195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地质学院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地质大学，现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多次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湖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2005年至今任《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湖北省专家组专家；2019年12月至今，任中科通达公司独立董事。

叶敦范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周从良，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湖北和兴集团董事长助理；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证券法务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项目律师、团队负责人，2021年至今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

周从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